

建築師審閱章(一)

建築師簽章	
本簽署僅表示監造建築師確認承造人所送之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與設計建築師之工程圖樣設計原意相符。	

建築師審閱章(二)

審閱說明：	
1.依建築法第 15 條規定，本工程施工責任由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負責。	
2.依「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110.08.27 內政部公布,B14-2 表) 有關本工程之工法、工序、施工安全及材料數量等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負責。	
3.本施工圖說由營造廠依營造業法第 26 條繪製，並據同法第 35、32 條查核及按圖施工。	
施工圖說/竣工圖說 建築師審閱章 經審閱，尚符設計意旨與要求	簽名及蓋章

建築師審閱章(三)

審閱說明：	
1.依建築法第 15 條規定，本工程施工責任由營造廠專任工程人員負責。	
2.依「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內政部公布，B14-2 表) 有關本工程之工法、工序、施工安全及材料數量等由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負責。	
3.本圖說由承造人依營造業法第 26 條繪製，並據同法第 32、35 條查核及按圖施工。	
施工圖說/竣工圖說	簽名及蓋章
建築師審閱章	
經審閱，尚符設計意旨與要求	